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陳奕錡
電話：7995678#3084
電子信箱：way0217@yahoo.com.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20381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委員會函 (51384685_11203811100A0C_ATTCH1.pdf)

主旨：轉知「臺灣桃園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桃園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112年7月27日南高讀服字第1120006911號函辦理。
- 二、113學年度桃園區美術班共有二校調整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內容如下，惟實際門檻仍以該學年度簡章為主：
 - (一)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基礎，寫作達4級分。國英社三科中任兩科為B+或國英社三科中任一科為B++。
 - (二)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寫作4級分。其中國文或英文須達B+等級。
- 三、請協助轉知有意願報考高中美術班之學生。

高師附中 112/08/08



1120007115



正本：本市立國中、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國立高雄師
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中部)、特殊
學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